

25050014

政府采购项目

合同编号：202505061253

留侯镇吸污车购置项目

合 同

甲 方：留坝县留侯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 5月 8日



甲方：留坝县留侯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：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成交供应商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供货清单：

设备名称	设备品牌	制造商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总价合计 (人民币)	质保期
吸污车	程力威	程力专用 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	CLW5040GX WEDP	辆	4	399810.00	质保1年 或3万公 里，以先 到为准
总价（人民币）		大写：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捌佰壹拾元整 小写（¥399810.00元）					
备注：		单辆运费：伍仟元（¥5000.00元），肆辆合计运费：贰万元整（¥：20000.00元），价格里含运费，开票时，运费不和整车发票开在一起，而是单独开运费发票，					

二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捌佰壹拾元整（¥399810.00元）

2、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，价格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制造、包装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售后服务、培训、验收、税金、等一切相关的所有费用（不包括上牌费用、购置税、车辆交强险、商业险）。

3、付款方式：车辆到达目的地留侯镇壹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，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。

三、合同履行期限：

1、合同履行地点：留侯镇。

2、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日。

五、运输

1、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，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履行地点。

2、车辆交付后，该车辆毁损、灭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产品质保 1年或3万公里，以先到为准。

2、生产厂（或乙方）售后服务联系电话：18872999001，其他售后服务网点可向乙方查询。

3、甲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、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、保养手册等相关资料。如由于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、维护、保养、修理车辆，或自行改装、调整、拆卸，或未按生产厂技术要求使用合格的工作油液及滤清器，以及其因他不当行为致使车辆出现故障的，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4、提供现场操作指导及现场培训。

七、验收

1、车辆验收：车辆到达留侯镇，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车辆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：车辆的完好性，车辆品牌、规格、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按时交付车辆的，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，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.05 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%。延期交付车辆超过 1 个月或（双方协商的期限）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2、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车款的，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，每日按逾期合同总价的 0.05 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%。延期付款超过 1 个月或（双方协商的期限的）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可要求甲方向乙方赔偿损失。

3、甲方不按时验收接车，且经乙方通知后超过 1 个月或（双方协商的期限）仍未验收接车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4、甲方、乙方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甲方、乙方双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九、解决争议的方法、合同份数

1、甲方、乙双方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也可请求行业协会或其他机构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调解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，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

随州市曾都支行

42001813662050003420

